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8-004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大冶市乡镇（陈贵、灵乡、灵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项目估算建设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6229.06 万元，投资最终数额以经审定的竣工决算为准。大冶乡镇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4868.72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4138.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大冶污水以货币出资 730.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本项目存在进水水质不稳定，进而影响出水水质稳定性和运维绩效不达标的风险。公司在 PPP 项目合同中明确了关于进水水质超标的处理条款，明确了针对进水水质超标甲乙双方责任承担及付费机制，并相应设置了应急预案，以应对进水水质变动可能带来的项目实施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从事大冶市乡镇（陈贵、灵乡、灵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与大冶市政府出资代表大冶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称“大冶污水”）在湖北省大冶市设立合资公司（下称“大冶乡镇项目公司”），从事大冶市乡镇（陈贵、灵乡、灵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本项目估算建设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6,229.06 万元，大冶乡镇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4,868.72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4,138.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大冶污水以货币出资 730.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大冶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公室，是经大冶市人民政府批准和授权的本项目政府实施机构，地址：湖北省大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松路 1 号。

(二) 大冶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大冶市政府为本项目实施而授权的政府出资机构。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柯献群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29 日

住所：大冶市东风路 22 号

经营范围：水务投资；污水处理项目融资；城区和乡镇污水设施和工业废水收集、处理、运营；城市污水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中水利用；污水处理设备的经营销售；经市政府授权后，负责乡镇污水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资产托管。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名称：大冶博泰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868.7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大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松路 1 号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污水处理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项目）；环境管理的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出资比例：公司以货币出资 4,138.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大冶污水以货币出资 730.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项目公司拟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大冶市，建设内容为新建陈贵镇污水处理厂(近期 0.7 万 m<sup>3</sup>/d，远期 1.5 万 m<sup>3</sup>/d)及主干管网；灵乡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近期 0.5 万 m<sup>3</sup>/d，远期 1.0 万 m<sup>3</sup>/d)及主干管网；新建灵成工业园工业废水处理工程(近期 0.2 万 m<sup>3</sup>/d，远期 0.3 万 m<sup>3</sup>/d) 及主干管网。本项目估算建设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6,229.06 万元，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大冶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公室(甲方)与公司(乙方)拟签属《大冶市乡镇(陈贵、灵乡、灵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称“本合同”)，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范围和内容：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大冶市，主要为：

(1) 陈贵镇污水处理厂及主干管网

新建陈贵镇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17 亩，分两期建设。其中，近期建设规模为 0.7 万 m<sup>3</sup>/d，远期建设规模为 1.5 万 m<sup>3</sup>/d。污水主干管网按照规划初步确定 14651 米。项目建成后，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

(2) 灵乡镇污水处理厂及主干管网

灵乡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拟用地面积约 21.3 亩，初步确定按近期 0.5 万 m<sup>3</sup>/d、远期 1.0 万 m<sup>3</sup>/d 进行设计，本项目在原有污水处理厂(灵乡镇现有污水处理厂生化池和二沉池是按 0.5 万 m<sup>3</sup>/d 设计，其它构筑物均按 1.0 万 m<sup>3</sup>/d 设计)基础设施上进行提档升级建设。污水主干管网按照规划初步确定为 10678 米。项目建成后，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

(3) 灵成工业园工业废水收集处理系统

新建灵成工业园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拟占地 32 亩，建设规模近期为 0.20 万 m<sup>3</sup>/d，远期为 0.30 万 m<sup>3</sup>/d。工业废水主干管网按照规划初步确定为 20495 米。项目建成后，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

2、总投资：本项目估算建设总投资为 16229.06 万元。

3、合作模式及合作期限：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BOT 和 ROT）运作，项目合作期为 26 年，其中建设期为 1 年，运营期 25 年。

4、付费模式：本项目付费方式为政府付费，按使用量付费原则并搭配绩效付费机制，甲方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5、调价机制：本项目每 2 年为一个调价周期，乙方可以于每个调价周期前根据能源、原材料、人员工资的变动以及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计算下一调价周期的污水处理成本，向甲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单价计算依据（人工费、药剂费、电价、物价指数等）和申请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要求，甲方应当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并给予答复。

6、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政府审核批准后生效。

（二）大冶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拟签署《股东协议》及《项目公司章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4,868.72 万元人民币。

2、出资比例：公司以货币出资 4,138.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大冶污水以货币出资 730.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3、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公司提名，副董事长由大冶污水提名，并报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他三名董事由公司提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4、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大冶污水和公司各委派一名，另设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大冶污水委派的监事担任。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

5、经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由公司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2 名（双方各委派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公司提名）。经营管理机构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公司在大冶市继“大冶市乡镇（金牛、还地桥、保安）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后的第二个乡镇污水PPP项目，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大冶市城镇污水处理领域的地位，突出了公司工业水系统与城市水环境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数据在收入及利润等方面将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 六、 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上游的工业园区可能存在个别入园企业不达标排放、偷排、漏排等现象，导致本项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不稳定，进而影响出水水质稳定性和运维绩效不达标风险。公司在PPP项目合同中明确了针对进水水质超标甲乙双方责任承担及付费机制，并相应设置了应急预案，以应对进水水质变动可能带来的项目实施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